

国融证券

关于宁夏智诚安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摘牌整理期结束暨股票将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国融证券作为宁夏智诚安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其他	公司摘牌整理期结束暨股票将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否

（二） 风险事项情况

因未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5 日作出了《关于终止宁夏智诚安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股转发〔2023〕177 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决定终止宁夏智诚安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挂牌。

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9 月 25 日起复牌，并将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终止挂牌。

在摘牌整理期内，公司未按照规定对公司股票进入摘牌整理期交易并将被终止挂牌事宜主动进行信息披露，现摘牌整理期已结束，主办券商特以主办券商风险提示公告的形式提示公司将终止挂牌的风险。

二、 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不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可能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公司将于 10 月 17 日被终止挂牌。

三、 主办券商提示

在持续督导期间，国融证券已勤勉尽责的履行了持续督导职责。2022 年以来，公司信息披露和公司治理机制不断恶化直至最终失效，主办券商在此期间做了大量单方面的努力和工作，但未能改变公司的情况，主办券商对于公司未按时披露定期报告被最终终止挂牌的结果深表遗憾。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应在股票终止挂牌后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相关规定及时办理后续手续。根据《关于完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制度的指导意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规定，如股票终止挂牌时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将进入全国股转公司设立的摘牌证券非公开电子化转让服务专区转让，并履行非上市公司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义务；如股票未进入专区但后续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应遵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加强非上市公司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等规定，履行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有关义务；如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或者股东超过 200 人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应报中国证监会注册。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公司将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被终止股票挂牌。终止挂牌后，主办券商将不再对公司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主办券商感谢各位投资者长期以来对我司持续督导工作的支持和配合！股市有风险，投资需谨慎！请各位投资者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审慎作出投资决策，祝愿各位投资者与中国资本市场一道，一路长虹！

四、 备查文件目录

无。

国融证券

2023 年 10 月 16 日